

# 技術更新

2022年5月

## 1. 企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 (i) 修訂關於投資證券提列跌價準備指引

2022年4月7日越南財政部頒布第24/2022/TT-BTC號通知，修訂補充第48/2019/TT-BTC號通知數條指引關於認列和處理企業準備。特別是，證券投資投資證券計提跌價準備不包含政府債券、政府擔保債券及地方債券。

第24/2022/TT-BTC號通知自2022年5月25日生效。針對政府債券、政府擔保債券及地方債券期末餘額已在此通知前認列計提準備者，應予以沖銷並調減2022年度費用。

### (ii) 嚴格審查預防Covid-19發生之捐助及實物贊助費用

2022年2月16日越南稅務總局頒布第438/TCT-CS號公函，要求地方稅務部門加強審核預防Covid-19而發生的捐助及實物支援費用，特別是用於檢測目的的醫療器材、生物製品、醫療物資用於檢測，並嚴格查處納稅義務人濫用國家政策謀取私利的案件。

稅務部門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核實發票、支援文件、報關單（如有），並就市場同類型產品價格對比；進而查處捐助和支援費用中不符合CIT費用抵扣的案件。

### (iii) 營運第1年少於12月遞延CIT優惠計劃僅適用於CIT減免期間

依據稅務總局2022年3月16日第756/TCT-CS號公函，倘納稅義務人第1年自新投資項目產生營收少於12個月，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享受該年度適用稅務減免期間（如適用）或向稅務機關登記以遞延CIT減免期間至下一年度開始。此遞延計劃不適用於優惠稅率。

### (iv) 特定期間商業合作夥伴向保險機構支付支援費用於在稅務計算時按合作關係持續期間分攤

依據2022年2月25日稅務總局第531/TCT-DNL號公函，倘銀行收到保險公司的支援費用，用於銀行在特定期限內履行保險獨家代理合約，在提前終止合作銀行必須退還剩餘金額，於計算CIT時允許銀行在合作關係期限內分攤此類支援費用。

## 2. 加值型營業稅 (Value Added Tax, VAT) 及發票

### (i) 第15/2022/ND-CP號議定相關VAT調降案例指引

- 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服務之前或提供服務期間收取款項，且在收款時開立VAT發票，VAT稅率為10%，但在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完成服務者，2022年2月1日之前開立發票的金額不符合增值稅減免條件。對於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就剩餘金額開立發票者，適用VAT減免政策。
- 倘納稅義務人已在2022年1月完成商品服務供應，但相關發票在2022年2月開立，此發票不適用VAT減免。
- 對於2022年2月1日前開立10% VAT發票但於2022年2月1日後調整商品價值、VAT及退貨者，調整發票及退貨應按10% 稅率開立發票。
- 對於一些典型業務，例如電力供應，納稅義務人允許自2022年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間開立之發票適用VAT減免。

### (ii) 中央直屬57個省市啟用電子發票

2022年2月24日越南財政部頒布第206/QD-BTC號決議，在57個省市的企業、經濟組織、家庭戶和商業個人開始採用電子發票。自2022年4月開始執行。

### (iii) 提高針對VAT退稅詐騙的稅務審查力度

2022年2月11日越南稅務總局頒布第43/TB-TCT號通知，指導地方稅務部門和相關部門提高VAT退稅詐騙的審查力度，具體如後：

- 加強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稅時的審查並及時發現可疑跡象；對供應鏈從開始到結束的發票和原產地進行檢查和核實，防止VAT退稅違規，並及時向稅務總局報告涉及各地方或系統性違規的複雜案件。
- 加強對出口貨物退稅風險較大的納稅義務人VAT退稅檢查、核實及證實，重點關注木薯澱粉、腰果、橡膠、木片、農產品等。
- 研究可修改的退稅政策和資料，包含關於非現金支付要求的規定、展延VAT退稅進一步調查的法律依據，以及納稅義務人從被認定為逃匿之中間供應商購買商品和服務時（在商業階段）追回已退還之稅款的法律依據。
- 加強與進口國稅務機關的資訊交流提出解決方案，以核實納稅義務人商業夥伴存在VAT退稅高風險的跡象。

### (iv) 海關總局 (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 GDC) 依據第15/2022/ND-CP號議定適用VAT調降進口商品指引

越南稅務總局最近透過2022年1月28日第370/TCHQ-TXNK號公函、2022年2月25日第642/TCHQ-TXNK號公函和2022年2月18日第521/TCHQ-TXNK號公函發布關於在進口階段申請VAT減免的指導意見，要點如下：

- VAT稅率自10%降至8% 僅適用於2022年2月1日凌晨0:00登記的報關單；
- 依據第15/2022/ND-CP號議定附錄I、附錄II和附錄III，不適用VAT減免條件商品的HS編碼之詳細資訊請參考第521/TCHQ-TXNK號公函及第642/TCHQ-TXNK號公函。

### 3. 其他稅費

(i) 調降電池驅動電動汽車的特殊消費稅 (Reducing the Special Consumption Tax, SCT)

2022年1月11日越南國會通過第03/2022/QH15號法案，修改和補充多項法律，包含特殊消費稅法，特別是關於電動汽車的SCT稅率。自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5年內，電池驅動的電動汽車將適用1%至3%的SCT稅率。在此之前，電動汽車的SCT稅率自5%到15%不等。

(ii) 至2022年12月31日調降汽油、機油及潤滑油脂的環境保護稅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EPT)

2022年3月23日越南國會常委會通過第18/2022/UBTVQH15號決議關於汽油、機油和潤滑油脂的EPT費率。據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汽油(乙醇除外)、柴油、燃料油、潤滑油、潤滑油脂EPT減免50%，煤油EPT減免70%。

### 4. 受Covid-19影響，政府對企業和員工的持續援助措施

(i) 提高每年及每月員工加班時限

2022年3月23日國家常委會通過第17/2022/UBTVQH15號決議，在Covid-19預防和經濟復甦與發展的背景下增加員工的加班時間，據此：

- 每年加班時間：員工一年得加班200小時以上，但不得超過300小時，決議規定一些例外情況。
- 每月加班時間：由目前的40小時增加到60小時。

第17/2022/UBTVQH15號決議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效，如國會決定進一步延長除外。其中，關於每年加班工作時間的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

(ii) 員工房租援助政策

2022年3月28日總理頒布第08/2022/QD-TTg號決定(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規定對在職員工和重返勞動力市場員工的租房援助政策細項條件和程序。

應注意的是，符合條件的員工倘需租房協助，應向用人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用人單位匯總，向總公司或用人單位分支機構所在地的區級人民委員會提交申請表，最遲不晚於2022年8月15日。

倘您需要對上述議題做進一步諮詢，請不吝聯繫KPMG。

## 聯繫我們

####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Chang Hung Chun** (河內 - 胡志明市)  
鄭宏俊 合夥人  
E: chchun@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 - 胡志明市)  
陳家程 合夥人  
E: brianchen@kpmg.com.vn

**Bryan Tran** (胡志明市)  
陳鴻福 協理  
E: phuctra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內)  
阮清秀 協理  
E: tnguyen50@kpmg.com.vn

**Zhou Miao** (河內)  
周苗 協理  
E: miaozhou@kpmg.com.vn

#### 河內 - Hanoi

46<sup>th</sup> Floor, Keangnam Landmark 72,  
E6 Pham Hung, Me Tri, Nam Tu Liem  
T: +84 (24) 3946 1600

#### 胡志明市 - Ho Chi Minh City

10<sup>th</sup>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en Nghe, District 1  
T: +84 (28) 3821 9266

#### 峴港 - Da Nang

D3, 5<sup>th</sup> Floor, Indochina Riverside Towers,  
74 Bach Dang, Hai Chau I, Hai Chau  
T: +84 (236) 351 905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https://www.kpmg.com.vn)  
Email: [kpmghcmc@kpmg.com.vn](mailto:kpmghcmc@kpmg.com.vn)